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9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陳銘鐘

被告 顏永和即顏永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80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晚上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往體育大學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文學路口附近時，因變換車道疏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適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石憚所有由訴外人邱建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亦同向直行行經該處，遂遭被告車輛於變換車道時撞擊，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16,206元（含工資74,188元、零件142,018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伊當時欲變換車道，車速約20公里，惟系爭車輛

01 車速約70公里，從伊右後側撞上被告車輛，故本件交通事故
02 應係系爭車輛之過失所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3 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8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
10 之道路行駛，應遵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
11 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
12 定。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3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4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
15 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經過，業據提出與所述
17 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8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行車
19 執照、駕駛執照、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
20 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21 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
22 閱無訛（見本院卷第45至60頁），堪認非屬無憑。至被告雖
23 以前揭情詞置辯；惟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
24 錄影畫面，顯示原行駛在中線車道之被告車輛先係變換至內
25 側車道，而行駛在後之系爭車輛亦自內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
26 道，此後系爭車輛均循中線車道前行，惟接近路口時，被告
27 車輛欲再由內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即與行駛在中線車道
28 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9 第78頁背面），足見被告駕車變換車道時，確有未讓直行車
30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要屬明確。基此，被告之駕
31 駛行為既有上述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有相

01 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
02 償責任。

03 (三)第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4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條
05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6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7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08 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9 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
10 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1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
12 理費用為216,206元（含工資74,188元、零件142,018元），
13 有前揭估價單、電子發票在卷可參，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
14 112年1月，亦有前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距本件車禍事故發
15 生時間112年12月7日，實際使用時間為1年，是零件費用14
16 2,018元經計算折舊額後應為89,613元（計算式詳如附
17 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74,188元，則原告得向被告
18 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163,801元
19 （計算式：89,613+74,188=163,801）。

2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
28 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21日送達被告收受
29 （見本院卷第23頁），則被告應自113年6月22日起負遲延責
30 任。

31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1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3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7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潘昱臻

15 附表

16 -----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142,018 \times 0.369 = 52,405$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2,018 - 52,405 = 89,613$